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叁壹第  
(半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售年全  
每金年  
份圓金  
金一二  
圓元二  
二二四  
分角角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何世禮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練卓華、安秉彝、余斌、石建中、何海峰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趙輔臣、吳蒼林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俊堂、梁國魁、羅德祥、吳銀昌、趙金銀、王志、蔡子俊、路軍、蕭正才、賈而順、周榮亮、鍾少云、周賢林、蕭冬初、周彥辰、陳運智、賀春雷、王臣、奉清國、王澤兵、李青山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派楚溪春爲河北省三十七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于純齋、王志彬、李捷、殷祖英、姚子和、屈凌漢、田崑生、趙麟瑞、陳光斗、王秉鈞、王錫符、郝濯、齊清心、薛培元、朱漢生、胡經綸、焦實齋爲河北省三十七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余銘爲新聞局倫敦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壽康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永煌一員以社會部首都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閻祥麟權理華北水利工程局第二三一測量隊副工程師兼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秋玉爲珠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福齡爲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國祚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慈一員以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浮山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鏡爲淮河水利工程局第二〇二測量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海河工程局技正兼科長馬仕傑呈懇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爲考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式華一員以江蘇揚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文蔚一員以浙江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敦孝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學增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俞樹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啓東、任雨辰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仕德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視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平亞權理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務本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樹華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肇理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裴紫瑀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許文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效同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秉衡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挺蘇權理福建建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芳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科長周錫年、顧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年、顧震爲雲南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劉伯繩爲審計部西南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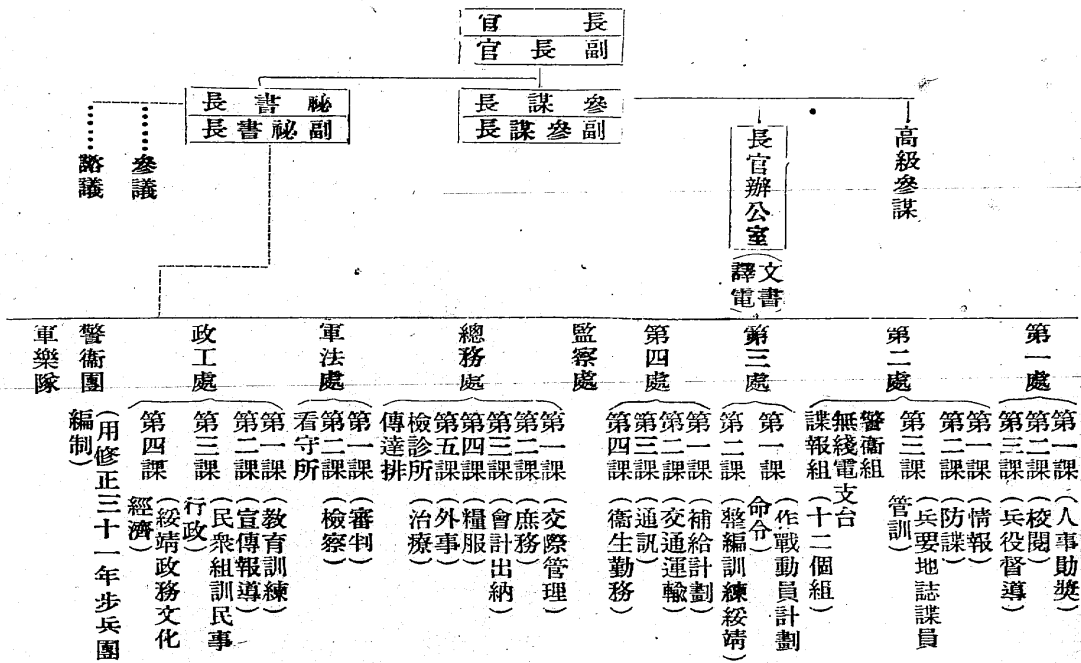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 (卅七)四防字第四六八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統籌西北軍政建設西北鞏固邊防起見，特設立西北軍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其轄區爲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省。
- 第二條 本署統轄轄區內軍事，並監督指導轄區內之政務，關於軍事事宜，兼受國防部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本署置長官一人，綜理本署一切事宜，得設副長官，襄助長官處理事務。
- 第四條 本署置參謀長一人，副參謀長二人，承長官、副長官之命，處理一切軍事事宜，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承長官、副長官之命，處理一切政治事宜。
- 第五條 本署置高級參謀五至九人，參議二至四人，承長官、副長官之命，參謀長、副參謀長之指示，辦理特別交辦業務，諮議二至三人，承長官、副長官之命與諮詢，受秘書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業務。
- 第六條 本署副長官，在轄區內，視實際情形，得設副長官辦公室。
- 第七條 本署設左列各室處，分掌各項業務。
  - 一、長官辦公室 掌理文書譯電機要文件撰擬及不屬各處諸事宜。
  - 二、第一處 掌理人事行政點驗校閱人馬查報及兵役督導諸業務。
  - 三、第二處 掌理情報防諜兵要地誌及謀員受訓諸業務。
  - 四、第三處 掌理作戰動員計劃命令整編訓練綏靖諸業務。
  - 五、第四處 掌理補給計劃交通運輸通訊諸業務。
  - 六、監察處 掌理本署有關監察業務。
  - 七、總務處 掌理交際管理庶務會計糧服及治療諸業務。
  - 八、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及檢察諸業務。
  - 九、政工處 掌理政訓民事政治經濟文化之指導考核及調查俘虜管訓與撫慰諸業務。
- 第八條 本署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
- 第九條 本署各處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區官	階級	員額	役別	兵車	種類	數量	備考
長官	上將	1	中上	1	小轎車	1	
副長官	中將	2	中上	1	同	1	如副長官係兼任者則不設衛士及車輛
參謀長	少將	1	中	2	吉普車	1	
副參謀長	少將	2	中	2	同	1	
秘書長	軍簡二級	1	中	1	吉普車	1	

區官	階級	員額	役別	兵車	種類	數量	備考
副長官	中將	1	中上	1	同	1	
高級參謀	少將	1	中	2	吉普車	1	
參謀	上校	1	中	2	同	1	

室處	課	員額	階級	役別	兵車	種類	數量	備考
高級參謀	參議	1	中將	中	1	小轎車	1	高參及參議車公用
第一處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第二處	第二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第三處	第三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第四處	第四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監察處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總務處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軍法處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政工處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警衛團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軍樂隊	第一課	1	中將	中	1	同	1	

副官	上尉	一			
書記	二階	一			
合計	佐	六	士	兵	五

###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編制表

區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分職別階	級	員	額	役	別	等	級	名	額	種	類	數	量
處長	少	將	一	衛	士	下	士	二	公	吉	普	一	
副處長	上	(少將)校	一	司	機	上	士	一					
參謀	中	(中)校	一	文	書	上	士	三					
副官	上	尉	二	傳	達	上	等	兵	二				
書記	軍	委	二	炊	事	上	等	兵	三				
司書	軍	委	四	公	役	五	等	兵	三				
第課長	上	校	一										人事勳獎
一參謀	中	(上)校	四										
第課長	上	尉	三										監察校閱
二參謀	中	(上)校	三										
第課長	上	尉	二										兵役督導
三參謀	中	(上)校	二										
第課長	上	尉	二										
合計	佐	四	二	士	兵	一	八	車	輛	一			

一、第一、三兩課參謀得酌用軍文同時職稱改為課員

###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二處編制表

區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分職別階	級	員	額	役	別	等	級	名	額	種	類	數	量
處長	少	將	一	衛	士	下	士	二	公	吉	普	1/4	
副處長	上	(少將)校	一	司	機	上	士	一					
參謀	中	(中)校	一	文	書	上	士	二					
副官	上	尉	一	傳	達	中	(下)士	二					
書記	軍	委	一	炊	事	上	等	兵	二				
司書	軍	委	四	公	役	五	等	兵	二				
第課長	上	校	一										情報
一參謀	中	(上)校	六										
第課長	上	尉	六										防諜
二參謀	中	(上)校	二										
第課長	上	尉	三										兵要地
三參謀	中	(上)校	一										志謀員
第課長	上	尉	二										管理
合計	佐	五	二	士	兵	一	五	車	輛	一			

一、本處直屬警衛組一組情報組十二個組  
二、本處設無線電支台一

###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二處直屬無線電支台編制表

區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分職別階	級	員	額	役	別	等	級	名	額	種	類	數	量
支台長	少	尉	一	公	役	四	等	兵	一				
報務員	中	(少)尉	一	傳	達	上	等	兵	一				
業務員	軍	委	二	炊	事	上	等	兵	一				
機務員	中	(軍委二階)尉	二										
合計	佐	一	〇	士	兵	三							

表列人員不敷時可由第二處隨時派員兼辦

###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二處直屬警衛組及諜報組編制表

區官	佐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分職別階	級	員	額	役	別	等	級	名	額	種	類	數	量
警衛組長	少	(上尉)校	一	文	書	軍	士	上	士				組長手槍一枝
特務長	准	尉	一	傳	達	中	(下)士	一					
司書	軍	委	三	炊	事	上	等	兵	二				
第小組長	上	(中)尉	一										手槍十一支
第一小組員	中	(少)尉	二	情	報	中	士	三					輕機槍一挺
第二小組員	中	(少)尉	一	情	報	上	士	三					挺步槍三支
第三小組員	少	尉	一	情	報	中	士	二					槍六支
合計	佐	二	一	士	兵	二	九						支台一

組長受領軍報  
會受領軍報  
訓練之軍官

組	助理員	上尉	一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組員	少(中)尉	二	四	二			
小計	官佐	二	〇	士	兵	二	四

附記 一、謀報組每組配設電台一但不另設編制由各組派組員二人担任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二處編制表

區官	分職別	階級	員額	役別	等級	名額	種類	數量	備考	
										佐
處長	少將	一	衛士	下士	二	吉普車	一			
副處長	上(少將)校	一	衛士	下士	二	吉普車	一			
參謀	中(上)校	一	文書	上士	二					
副官	上尉	一	傳達	上等兵	二					
繪圖員	一等測量佐	一	公役	四等	二					
書記	軍委(二)階	二	炊事	上等兵	二					
司書	軍委(三)階	二								
第 一 課	課長	上尉								
第 二 課	參謀	中(上)校								
第 三 課	參謀	中(上)校								
第 四 課	參謀	中(上)校								
合計	官	佐	四	五	士	兵	一	七	車	輛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第四處編制表

區官	分職別	階級	員額	役別	等級	名額	種類	數量	備考
處長	少將	一	衛士	下士	二	吉普車	一		

副處長	上(少將)校	一	司機	上士	一					
處員	中(上)校	二	文書	上士	二					
技術員	軍荐二階	一	傳達	上等兵	二					
副官	上尉	一	公役	五等	三					
書記	軍委(二)階	二	炊事	上等兵	二					
司書	軍委(三)階	三								
第 一 課	課長	上尉							補給	
第 二 課	參謀	中(上)校							交通	
第 三 課	參謀	中(上)校							通訊	
第 四 課	軍醫	三等軍醫							衛生	
合計	官	佐	四	五	士	兵	一	七	車	輛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監察處編制表

副處長	上(少將)校	一							
處長	上(少將)校	一							
監察官	上校	四							

附記 一、第一課得用軍需人員

參謀	中(上)校	一								
處員	軍荐(一)階	二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軍委一階	一								
電務員	軍委一階	一								
司書	軍委三階	一								
文書	上士	一								
軍需	上士	一								
衛士	下士	一								
傳達	上等兵	一								
公役	四等	一								
炊事	一等兵	一								
合計	官	佐	四	五	士	兵	一	七	車	輛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總務處編制表

副處長	上校(一等)	一	衛士	下士	一	吉普車	一		
處長	上(少將)校	一	衛士	下士	一	吉普車	一		
副官	中尉	一	司機	上士	一	吉普車	一		
書記	軍委二階	一	文書	上士	四				
司書	軍委三階	三	兵	上等兵	二				

附記 一、本處與軍法處共用吉普車一輛  
二、如調查視察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單位主管臨時調用之  
三、本處配腳踏車二輛供傳達公文之用







總計	軍樂隊	衛		第二營	第三營
		合	計		
1					
3					
101		1			
101		2			
114		7	1		1
210	1	41	10		10
123	1	33	7		7
90	2	28	8		8
42	4	17	4		4
824	9	129	30		30
185	8	105	26		26
186	13	149	37		37
214	19	148	39		39
766	15	625	126		126
1041	2	952	226		226
502		502	136		136
2894	57	2481	590		590
3718	66	2610	620		620
6					
22					
1					
28					
65		22	4		4
171		171	44		44
236		193	48		48

###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六九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暨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公布之。此令。

###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為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報市政府核定，公開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 第三條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為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租佃公產投標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第四條 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租及自營業務為限，在田地以自為耕作或使用為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 第五條 公產承租人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用堂名戶地)，其不使用本名者，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懲處。
- 第六條 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舖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 第七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一律以金圓計算繳納，但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農作物折價標準，由該管縣市政府機關依當地農作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 第八條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

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除耕地外，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 第七條

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 第八條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 第九條

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半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以農作物代繳者，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 第十條

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金圓繳納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政府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農作物代繳者，應由承佃人送交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 第十一條

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發給收據。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 第十二條

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為者。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限定期內償付者。

### 第十三條

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 第三條 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款產之種類。  
二、款產之數額。  
三、款產之占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五、款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六、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舉發之年月日。
- 第四條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掌。
- 第五條 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斟酌情形決定之。
- 第六條 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 第七條 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為不實而故為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 第八條 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公款 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公產 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總值，按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圓，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圓。

第八條 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凡侵佔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對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舉發給之。

第十條 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〇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政府駐徐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駐徐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為適應山東省現狀，暫設山東省政府駐徐臨時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辦理所有本省流亡在外公教及民意機關人員之收容救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兼受徐州剿匪總司令部之指揮，綜理處務，副主任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暫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政務組 掌理收容聯絡事項。  
二、救濟組 掌理救濟賑卹及醫藥事項。  
三、經理組 掌理財糧之籌措及收支保管事項。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交際人事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行政院令 (卅七)四地字第四七一〇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書籍類著作物註冊費貳金圓。  
二、發音片或照片註冊費叁金圓。  
三、雕刻模型註冊費伍金圓。  
四、電影片註冊費每伍百公尺伍金圓，不滿伍百公尺以伍百公尺計算。  
五、繼承或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貳金圓。  
六、執照遺失補領費壹金圓。  
七、查閱註冊簿費壹金圓。  
八、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壹金圓，不滿百字以百字計算。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字第四七一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

第一條 凡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美金八百圓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向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國領事館簽證貨單，始得入口。

第二條 簽證貨單由外交部用中英文印製蓋戳，發交駐外領事館及海關備用。

第三條 前項貨單，應備白色正本一份，黃色副本二份，其式樣由外交部定之。

第四條 貨商領取簽證貨單，須逐項填明，不得缺漏，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國領事館簽證。

第五條 貨商填註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其於商業上有特別名稱者，從其特別名稱。  
二、貨物經評定分類者，應填明等級。  
三、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  
四、貨單內所稱價格，填出口商之出售價格，其按當地幣制計算者，應註明當地幣制單位，並應將上船價格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分別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六條 領事館簽證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單內所填事項，應逐一查驗確實，方予簽證，並加蓋館章，如認為有調驗單據之必要時，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貨單所填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均應查明令飭更正，或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方予以簽證。

第七條 貨單簽證後，由領事館將正本一份發給貨商轉交提貨人送關查驗，副本二份，一份存領事館，一份由領事館彙送外交部備查。

第八條 領事館發給簽證貨單時，按正本每份收手續費金圓四十圓。

第九條 貨商得預領貨單，但應按第八條規定繳費。

第十條 領事館所收貨單簽證手續費，應由指定人員收納保管，按月匯解國庫，其匯解辦法，由外交部隨時商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事館經簽貨單，應按照貨單號碼順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

第十二條 前項報告，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以航(快)郵報送外交部，但貨單副本如因數量過重，寄遞不便時，得以平郵寄遞。

第十三條 領事館辦理簽證，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仍應如期備文呈報，並附結存表一份。

第十四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事項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五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報於同一貨單內，但貨物銷售於同一進口商家，而填在同一提單內，雖分裝兩輛以上之汽車，仍得填報於同一領事館簽證貨單內。

第十六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查驗。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館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



第十八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貨單，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後仍須領用，或遺失經簽貨單請求補領者，均應納費補領。

第十九條 貨商誤填作廢貨單，預領逾期及未逾期繳回貨單，概不退費，預領貨單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十條 海關收到領事館簽發貨單後，應每月月底將貨單正本按照簽發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發證貨單副本暨收費清冊，用內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單正本用乙種報解表送財政部關務署，所收各費選解國庫，並將國庫簽還繳款書之報查聯寄送外交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簽證手續費以金圓為標準，照法定匯率折收駐在國之貨幣。

第二十二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如無中國領事館，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館代辦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外字第四七一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各部會局 各省市府

查駐外領事館簽發貨單規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駐外領事館簽發貨單規則一份(規則見前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應通緝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and corresponding details for various individuals.

張秀石 男 北平 河北 行政

程世欽 同 煙吸 同 天寶 地檢 高檢

胡海 同 漢 同 勝利 新建 高檢 行政

周劍夔 同 盜 同 糧食 同

袁叔平 同 未 同 臺灣 同

鄭學勤 同 職 同 江蘇 同

余聯元 同 內 同 吳縣 同

邱增華 同 敵 同 涿縣 同

李樹檀 同 同 同 廣州 同

麥國強 同 同 同 廣東 同

趙仲謀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秀泉 同 同 同 香港 同

王德成 同 同 同 吳江 同

王明春 同 同 同 揚中 同

陳愛棠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允升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慶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華北 同 漢 同 勝利 新建 高檢 行政

煙吸 同 天寶 地檢 高檢

漢 同 勝利 新建 高檢 行政

糧食 同

未 同 臺灣 同

職 同 江蘇 同

內 同 吳縣 同

敵 同 涿縣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香港 同

同 吳江 同

同 揚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明 同 潮州

施文才 同 南通

王清一 同

向筱柳 同

章志岳 同

陸遜 同

徐新久 同

楊進德 同

楊富武 同

侯治岐 同

楊發育 同

陳國琛 同

劉黎元 同

黃富官 同

馬保龍 同

郭楊氏 同

李璞男 同

馮華北 同 漢 同 勝利 新建 高檢 行政

煙吸 同 天寶 地檢 高檢

漢 同 勝利 新建 高檢 行政

糧食 同

未 同 臺灣 同

職 同 江蘇 同

內 同 吳縣 同

敵 同 涿縣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香港 同

同 吳江 同

同 揚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公告

財政部公告

(卅七)財國壹(一)字第二〇六九七號

查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規定，列表繼續呈奉行政院核定。

計開：

綏遠省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免徵縣市	備註
豐鎮、涼城、和林、清水河	免徵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特此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機關	備考
黃子衡	男	三	廣東饒平縣西鄉廂	饒平縣賦稅管理員	被控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以前，侵吞公款，計共銀五百零六元八角。	依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東饒平法院	
鄧暖諳	男	三	德慶縣高良鄉公所	鄉長	當事人因事到該公所，將該公所人打傷，根其非人打。	依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二年。	七月三十日	廣東德慶法院	
胡兆西	男	三	寧休鄉汪后	汪后鄉公所保長	共同殺人未遂。	依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二年。	七月三十日	安徽高安法院	

王嘉寶	男	九二	華金	瑞安縣警察局	強盜	依刑法第三二二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六年。	七月三十日	浙江瑞安法院	
皇甫箴	男	九二	化奉	吳興縣織里鄉	強盜	依刑法第三二二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六年。	七月三十日	浙江吳興法院	
覃善良	男	六二	河天	祥祥村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同前	
成子輝	男	五四	河天	北鄉木凌村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天河法院	
劉子儒	男	八二	溪南	南溪鄉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四川南溪法院	
趙國華	男	五二	東廣	廣西容縣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容縣法院	

謝德絃	男	五三	武邵建	福建建甌縣	侵吞公款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福建建甌法院	
蔡錦章	男	二二	城浦建	福建建甌縣	侵吞公款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福建建甌法院	
鄭式銘	男	四二	寧周	福建建甌縣	侵吞公款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福建建甌法院	
舒玉如	男	六三	局警涪	廣西涪陵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涪陵法院	
周開元	男	前	港北	廣西涪陵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涪陵法院	
陳獻榮	男	二	鰲江	廣西涪陵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涪陵法院	
陳肅本	男	〇三	安瑞	廣西涪陵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涪陵法院	
陳正堂	男	七一	陽平	廣西涪陵	竊盜	依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年。	七月三十日	廣西涪陵法院	